**臺北市110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系列活動**

**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暨家長座談會**

1. 依據
2. 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3. 臺北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4. 臺北市110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5. 目的

(一)引導學生探索人與環境、社會之間的關係，增進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考能力。

(二)培養生命教種子學生，鼓勵學生藉由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探尋人我之間的價值與意義，以培養服務的精神為最終目標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政府教育局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5. 協辦單位：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瑞芳收容所
6. 「看見生命的光—動物平權與收容所陪伴志工活動」
7. 活動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分至下午5時0分
8.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瑞芳收容所
9. 參加對象：

1.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計2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2. 請各校輔導室推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參加：

(1) 熱愛生命、志願服務他人之學生。

(2) 將來有意願報考特殊教育、社工、心理輔導、護理等科系之學生。

1. 活動方式：

藉由透過課程內容瞭解動物保護及動物平權的相關法令，及TNVR對於動物、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，並由陪伴浪犬浪貓的志工活動，體會流浪動物所受到的傷害，進而承諾「不虐待、不棄養」的理念，為流浪動物發聲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1. 各校報名人數：1~2 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2. 報名截止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0分前。

3. 團體報名表與「2021 瑞芳收容所半日體驗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(所有同意書請掃描為一同個pdf檔)，二個電子檔請email至t0710@wfsh.tp.edu.tw（報名表正本請各校自行留存）。

4. 可至萬芳高中學校網頁「輔導室最新公告」，下載團體報名表、活動報名表及「2021 瑞芳收容所半日體驗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。

5. 錄取公告：110年11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，公告於本校首頁並同時寄至各校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6. 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輔導室林珠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2309585 分機 620。

1. 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 | 地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40-09:00 | 活動報到 | 萬芳高中團隊 | 萬芳  高中 |
| 09:00-10:00 | 浪貓浪狗與TNVR | 余欣芳老師主講 |
| 10:00-12:00 | 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 | 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主講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與休息 | 萬芳高中團隊 |
| 13:00-14:00 | 前往流浪犬收容所 | 萬芳高中團隊 | 流浪犬收容所 |
| 14:00-16:00 | 浪浪不寂寞 | 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主講主持 |
| 16:00-17:00 | 省思與分享（分二組進行）：  不虐待、不棄養，永遠在一起 | 王詩敏主任 余欣芳老師 |
| 17:00~ | 賦歸 |  |

1. 「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家長座談會」
2. 活動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晚上7時0分至晚上9時0分
3. 課程網址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nx-cjwf-eve>

1. 參加對象：

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家長，計40人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1. 活動方式：

講座聘請「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」動物保護專業人員，藉由課程內容瞭解動物保護及動物平權的相關法令，及TNVR對於動物、人類與環境之間的關係，體會流浪動物所受到的傷害，進而承諾「不虐待、不棄養」的理念，為流浪動物發聲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截止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0分前。

2.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T5aUzoFK6brEq7e6>

3.聯絡人：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輔導室王詩敏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2309585 轉分機

600。

4. 家長座談會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(六)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講人 | 課程網址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:00-21:00 | 動物保護與動物平權 | 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|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nx-cjwf-eve> |

1. 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核發6小時服務學習認證，當日公假一天。